

電子公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
路116號

承辦人：葉春鄉

電話：(07)7172930轉1631

傳真電話：07-7515015

電子信箱

：k@nknucc.nk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特教字第1010006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劃（新課綱兩天研習活動-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將於101年8月6日至7日，辦理「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調整研習」，敬請轉知相關特教老師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研習課程內容及研習注意事項請參考研習計畫。
- 二、請老師們上網報名後，活動前一週請再次上網確認是否錄取。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臺南市政府教育處特幼科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101/07/17
13:04:30

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調整研習

- 一、研習目的：
 1. 協助教師瞭解新修訂課程綱要之內容
 2. 提昇教師對調整普通教育課程至身心障礙學生之理念與實務的專業知能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四、講師簡介：

授課講師：林素貞教授
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專長：學習障礙者教育、個別化教育
- 五、研習對象：1.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特教老師預計 80 人
- 六、研習地點：高師大行政大樓十樓第一會議室
- 七、研習時間：101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
- 八、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報名〈請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
<http://www.set.edu.tw/>
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
- 九、報到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開始
- 十、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8 月 1 日止
- 十一、研習注意事項：
 1.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超過報名截止時間 30 分鐘以上，不予入場
 2. 為響應環保，請研習老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3. 週一至週五不開放校內停車，請改搭其他交通工具來參加活動。
 4. 週末高師大校內停車收費標準一整天一百元，中午十二點後收費五十元

十二、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8/6 〈星期一〉	8:20-9:00	報到	
	9:00-10:20	1. 台灣特殊教育課程之發展變遷 2. 介紹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林素貞主任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調整普通教育課程之理念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調整普通教育課程之模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林素貞主任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調整普通教育課程之範例介紹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8/7 〈星期二〉	8:20-9:00	報到	
	9:00-10:20	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運作模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林素貞主任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實務經驗分享- 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謝德全主任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實務經驗分享- 五甲國中	楊織穗特教組長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實務經驗分享- 三民家商	邱麗蓉特教組長